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古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9,764,239.35	9,252,030,260.65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7,354,952.54	3,955,231,423.43	5.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9,823,385.47	-6.70%	4,896,204,533.87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99,180.00	-11.67%	284,149,903.0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824,572.38	-1.47%	278,592,706.03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65,939.13	397.47%	163,673,515.60	12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1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1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42%	6.98%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0,93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85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6,10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767.12	
合计	5,557,196.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4.48%	328,356,191	56,713,211	质押	224,173,211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2%	158,510,535	0	质押	101,1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119,992,197	0	质押	69,986,09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其他	1.72%	23,057,668	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1.55%	20,752,138	10,741,138	质押	10,741,138
赵悦	境内自然人	1.14%	15,306,821	0		
吴俊明	境内自然人	0.70%	9,426,184	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65%	8,675,700	0	质押	4,620,000
吴玉琼	境内自然人	0.55%	7,412,576	0		
王育如	境内自然人	0.49%	6,619,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古少明	271,642,98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42,98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58,510,535	人民币普通股	158,510,535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92,1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2,19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23,057,6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57,668
赵悦	15,306,82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6,821
李素玉	10,0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000
吴俊明	9,426,184	人民币普通股	9,426,184
罗仕卓	8,6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5,700
吴玉琼	7,412,576	人民币普通股	7,412,576
王育如	6,6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吴玉琼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400,000股,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636,100股,王育如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19,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52,784,466.42	187,143,734.12	35.08%	主要开工备料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80.86	580,396.12	111.63%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应付票据	1,326,434,082.27	303,744,847.30	336.69%	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251,744.65	34,215,226.58	-43.73%	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库存股	90,036,574.80	50,029,848.71	79.97%	本期回购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936,953.13	-6,164,405.02	326.09%	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6,931,027.98	119,711,739.30	47.80%	主要是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233.13	7,380,521.14	-83.29%	主要是上期出售参股公司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72,440.79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本年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01,842.89		主要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
营业外收入	9,424.31	8,979,658.47	-99.90%	主要是上期高文安设计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1,283.64	213,452.65	392.51%	主要是诉讼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86,523.30	-8,737,136.72	71.54%	上年末出售非全资子公司印尼宝鹰股权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3,515.60	-588,528,224.46	127.81%	优化供应商结算方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4,683.27	114,138,050.10	-66.33%	本期收回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66,563.44	-375,749,461.44	-63.80%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偿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鸿洋电商诉讼事项的说明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18.948%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8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务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4)。

上述投资10,800万元的相关诉讼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108,000,000元及相对应的银行同期利息。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30,011,531.01元,并已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另投资3,000万元的诉讼事项,公司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诉讼资料,目前案件正在审查立案之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4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44),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中止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鉴于可转债项目被中止审查,以及结合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作了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融资环境适时考虑重新启动相关融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3、关于高文安设计业绩承诺事项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宝鹰建设根据与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3,5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5)。

2018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高文安设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号),高文安设计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为8,043.02万元,其与高文安先生承诺的净利润15,000万元之间差额为6,956.9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高文安设计与高文安先生就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关于对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8),以及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已向高文安设计支付补偿款1,000万元港元。但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以及个人等原因,高文安先生没有对上述承诺如期履约。公司已持续督促高文安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补偿款。目前公司正在协商推动上述补偿方案的落实。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鸿洋电商诉讼相关事项	2018年12月22日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17日	《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9年01月15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18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7月30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高文安设计业绩承诺事项相关事项	2015年04月2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6月19日	《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一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55),根据《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第二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公司本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已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公司鉴于可转债项目被中止审查,以及结合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作了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是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60,885,068.66		809,237.29				61,694,305.95	自有资金
合计	60,885,068.66	0.00	809,237.29	0.00	0.00	0.00	61,694,305.95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9-090)详见2019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用途为股份回购及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中国证监会已中止公司可转债审查的申请事项。结合当前监管环境和本次可转债实际进展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融资环境适时考虑重新启动相关融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9-090)详见2019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用途为股份回购及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中国证监会已中止公司可转债审查的申请事项。结合当前监管环境和本次可转债实际进展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融资环境适时考虑重新启动相关融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石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石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简历:

叶石坚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入职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六部总经理、合约预算部总经理、成本控制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获2008年至2018年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造价师荣誉称号;2012年度“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的装饰工程)特别荣誉证书;被聘为2014年至2017年、2017年至2020年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被聘为2015年至2019年、2019年至2021年广东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专家等。

叶石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0.37%股权,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用途为股份回购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二、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244号)。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自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鉴于可转债项目被中止审查,以及结合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作了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融资环境适时考虑重新启动相关融资方案。

三、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可转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因为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可转债项目被中止,以及结合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报备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用途为股份回购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